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查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1.80 亿元,同比增长 17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9 亿元,同比增长 690.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0 亿元,同比增长 938.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2%,同比增加 16.21 个百分点;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73.35 亿元,同比减少 5.78%;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 38.32 亿元,同比增长 20.58%。

监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经营结果的审计确认。

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73.8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6,503.1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1,500.6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4,577.44 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即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磷化工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同意公司《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03,727,541.26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且现金管理品种为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或"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现将龙蟒大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基于最新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0 日,绵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龙蟒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龙蟒大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

上述收购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7,8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

利润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蟒大地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利润承诺期内龙蟒大地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

1、交易对方当期应支付的利润补偿=(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利润补偿;

2、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值;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0 时,按 0 取值;

3、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当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无需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支付的利润补偿可以为负值,利润承诺期内任意年度超额完成的利润可累积至其他年度,已经补偿的部分可冲回;用于冲回利润承诺期其他年度已补偿部分款项,应于支付同期股权转让款时一并支付给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发生补偿冲回的,计算"累计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时应扣减该冲回部分金额;

4、当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至当期末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至当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5、交易对方各方当期应支付的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支付的利润补偿 * 本次交易前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对交易对方应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龙蟒大地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41,091,785.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4,373,471.95 元,高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7,800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1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计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5.7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后)

(1)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5.7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认购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预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5.75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了适用意见。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主要系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不涉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不构成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招商公路认购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40,779,300 股股份。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公司与招商公路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招商公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公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引入招商公路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公司与招商公路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招商公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的战略合作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1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5.7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后)

(1)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5.7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认购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预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5.75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了适用意见。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主要系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不涉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不构成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招商公路认购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40,779,300 股股份。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公司与招商公路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招商公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公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引入招商公路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公司与招商公路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招商公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的战略合作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转股价格现为 20.42 元/股。

2021 年第一季度共有 50 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241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21.12 元/股调